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人社通〔2019〕15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加快推进落实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全面下放我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范围及权限

（一）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我省所属各高等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评审本校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四个系列的职称资

格。其他系列（专业）的职称申报评审或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业（职称）资格考试，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进行。尚不具备独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条件的，经高校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在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之间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进行。

（二）下放职称资格确认权限。各高校从省外调入（引进）或军队转业安置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调入（引进）及转业安置前按规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由所在高校按要求的条件及相应程序自主进行确认，换发本校职称证书。

二、监督管理及职责分工

（一）监督管理方式。由高校按照下放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资格确认工作，职称评审和资格确认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二）职责分工。高校、高校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1. 高校职责。履行职称评审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本校职称评审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2. 高校主管部门职责。履行主管部门职能职责，负责对所属高校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各高校主管部门情况详见附件1、附件2）。

3.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履行高校教师系列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做好高校职称评审工作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对各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核准备案。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责。履行综合管理职能，

负责牵头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各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评审工作情况进行备案管理。

三、工作原则

（一）各高校可按照我省现行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等四个系列规定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开展本校教师评审工作；也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教师，制定符合本校实际且科学合理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学校评价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我省的标准条件。

（二）各高校在确认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时，须准确把握原则要求，要对原取得职称资格证书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不得违反规定跨系列、跨专业、跨层级办理职称确认手续。

四、组织实施程序

（一）制定评审办法及工作方案。开展自主评审工作前，各高校须制定本校职称评审办法及年度工作方案。原已下放评审权限的，可按此次下放要求对原评审办法及年度工作方案进行完善。评审办法须经省教育厅备案核准后，方可开展本校职称评审工作。采取联合评审的，由牵头高校制定联合评审办法。委托评审的，接受委托高校评审办法执行。

申报评审办法应包括工作流程、申报推荐及审核程序、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方式、评审工作纪律、投诉举报问题处置流程及评审结果复核程序等内容。年度工作方案应包括申报、

评审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年度评审岗位职数计划等内容。

（二）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各高校按规定组建本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一般为单数。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三）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1. 申报推荐。按计划开展本校教师职称申报、推荐、材料审核、资格审查、评审前公示等会前准备工作。

2. 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前，各高校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及评审工作需要，按程序推荐产生评委，组建相应层级评委会。采取联合评审的由牵头高校负责组建；采取委托评审的由受委托高校负责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人数不少于 17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人数不少于 13 人，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委人数不少于 11 人。召开评审会议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按照学科或专业将评委分为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并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依据。评议组一般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3. 组织评审及复核。按照本校评审办法及年度评审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并于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

成对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可由本校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也可委托其他高校进行复核。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并按规定年限留存备查。

4. 评审结果公示。复核无异议后，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受理的电话和邮箱。联合评审或委托评审的，需在联合评审高校、委托高校及受委托高校同时进行公示。

5. 发文办证。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任职通知文件，制作发放本校取得职称资格人员的证书（证书信息参照我省现行职称证书内容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编号管理。委托评审的任职通知文件由委托高校进行发文，联合评审的由各联合高校分别发文。

6. 评审工作备案。各高校年度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校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当年度 11 月底。

五、有关事项

（一）从 2019 年起，省教育厅不再组织开展高校教师职称相关具体评审工作。具备条件的高校可按本《通知》要求，自主开展职称申报评审；联合评审或委托评审的高校均须签订书面协议，并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被暂停职称评审工作的高校，可委托同层次及以上高校进行评审。

（二）评审工作继续坚持现行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

内评价机制，完善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各高校可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坚持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将高校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过程中的师德表现作为重要依据，突出评价高校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克服“四唯”倾向。

（三）各高校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四）与各公办高校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教师或以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到高校工作的教师，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根据其人事、劳动关系，分别由高校、人才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公司按程序进行推荐后，在现工作高校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申报评审。民办高校教师的职称申报推荐，按照《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自主评审取得职称资格的高校教师，即可由高校自主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流动到省内其他高校的，流入单位可按照单位标准和岗位要求进行自主聘任，也可要求其重新评审。

（六）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和工作方案抓好职称评审工作的

组织实施，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高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职责，重点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不认真审核把关、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进行严肃查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教育厅，全面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核查追责机制。对不按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高校，一经查实，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云南省公办高校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2. 云南省民办高校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3. 云南省高校职称评审工作备案登记表
4. 云南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情况备案登记表
5. 云南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参会评委备案登记名册
6. 云南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资格确认备案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2019年9月24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云南省公办高校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学属性 及层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1	公办 本科 院校 (23所)	云南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2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3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4		昆明医科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5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6		云南中医药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7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8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9		西南林业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10		云南艺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1		大理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12		曲靖师范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3		楚雄师范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4		红河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5		保山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6		文山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7		昭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8		普洱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19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20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21		云南警官学院	云南省公安厅
22		昆明学院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4	公办 高职 高专 院校 (34所)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
25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26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27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28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29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0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1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2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办高校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学属性 及层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33	公办 高职 高专 院校 (34所)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
34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省教育厅
35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6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7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8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39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40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云南省教育厅
41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2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43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云南省司法厅
44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昭通卫生职业学院	昭通市教育体育局
49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50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51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52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保山市人民政府
5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54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55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56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57		大理护理职业学院	大理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德宏职业学院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59	成人高校 (1所)	云南开放大学	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2

云南省民办高校主管部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学属性 及层次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1	民办 本科 院校 (含独 立学 院共 9所)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2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理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3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4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5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6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7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8		云南工商学院	云南工商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9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0	民办 高职 高专 院校 (13所)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1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理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2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3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4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5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6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7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8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19		云南现代职业学院	云南现代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20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2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22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董事会	云南省教育厅

附件 3:

云南省高校职称评审工作备案登记表

评委会名称		
备案 材料 内容	评审工作情况报告	(文件名及文件号)
	评审情况备案登记表	
	参会评委名册	
	其他	
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评审工作情况报告须为正式文件, 内容含人员申报、资格审查、评审前公示、评审监督委员会组建和工作情况、评委构成情况、评审过程及结果、复核工作等相关情况, 并说明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的情况和意见。

2. 本表及备案材料一式四份, 申请备案高校、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存一份。

附件 5:

云南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备案登记名册（样表）

评委会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单 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行政职务	职称资格及 取得时间	现从事 专业	备 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备案高校、高校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存一份。

附件6:

云南省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资格确认备案表（共 人）（样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单位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原具备职称资格					调入时间	调入岗位及等级	现确认职称资格				备注
										资格名称	获得时间	从事专业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资格名称	从事专业	确认时间	证书编号	

以上表格内容真实准确，且与个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相关信息一致。如有不实或有错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填报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填写人：

负责人：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